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7964號

債　權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政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周晉億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聲請狀附存證信函之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如信件被退回，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須足以識別退件原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